(上接A26版)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亮、金毅

六、基金份额分级

（一）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增利A、增利B两类，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1、基金份额配比

本基金募集设立时，增利A、增利B的份额配比将不超过7：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的每一个开放日，经注册登记人确认后的增利A、增利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增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增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在增利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增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增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增利A的单个开放日，如果增利A没有赎回或者净赎回份额极小，增利A、增利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大于7：3的情形；如果增利A的净赎回份额较多，增利A、增利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

2、增利A的运作

（1）收益率

增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增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3×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增利A的首次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增利A基金合同生效后最初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到第1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增利A的每个开放日（最后1个开放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增利A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增利A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下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增利A的最后1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增利A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含）的时间段。

例1：在本基基金合同生效日，如果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则A的年收益率（单利）=1.3x3%=3.9%

②）开放日

增利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以6个月，下称为“增利A开放周期”）开放一次，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

增利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增利A的第n（≥）个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满n×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增利A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6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2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如基金合同的生效日为2011年4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满12个月、满18个月的日期分别为2011年10月3日、2012年4月3日、2012年10月3日，以此类推。假设2011年10月3日为非工作日，在其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1年9月30日，则第一次开放日为2011年9月30日。其他各个开放日的计算类同。

③）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增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增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增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增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④）规模限制

本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的每个开放日，经注册登记人确认后的增利A的份额/增利B的份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3、增利B的运作

（1）增利B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增利B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下，增利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③）本基金在扣除增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增利B享有，亏损以增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增利B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增利A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如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增利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此时增利B剩余资产可能为0。

4、基金份额发售

增利A、增利B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增利A和增利B的份额总额；本基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LOF基金的份额总额。

本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6、增利A和增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增利A的开放日计算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增利B的封闭期届满日分别计算增利A和增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

（1）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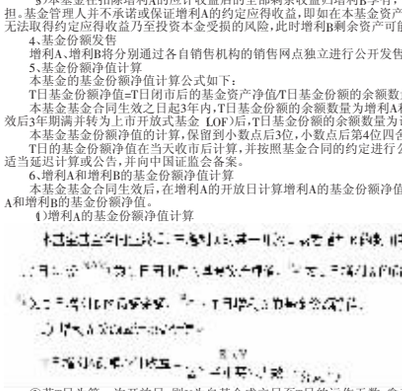

①若T日为第一次开放日，则Y为自基金成立日至T日的运作天数（含基金成立日和T日），R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到第一次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增利A适用的年收益率。

②若T日为第二、三、四、五、六次开放日，则Y为自增利A上一次开放日（不含）至T日（含）的运作天数，R为上一次开放日（不含）到该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增利A适用的年收益率。

③若T日为增利B的封闭期届满日，则R为在增利A第六次开放日（不含）到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含）的时间段增利A适用的收益率，Y为自增利A第六次开放日（不含）至T日（含）的运作天数。

2）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T日增利A的份额余额×（1.00元加上T日增利A份额应计收益）”，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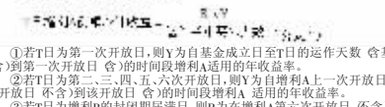

公式1中，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增利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为第一次开放日，则为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

3）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T日增利A的份额余额×（1.00元加上T日增利A份额应计收益）”，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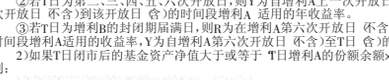

增利A、增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2：本基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设自增利A第六次开放日（不含）至届满日（含）的运作天数为1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37亿元，增利A、增利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21亿份和9亿份，增利A第六次开放日（不含）到届满日（含）的时间段增利A适用的收益率为4.55%。则增利A、增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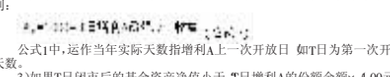

①若T日处于第一个增利A开放周期，即介于基金成立日（含）和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的开放日（不含）之间，则Y为自基金成立日至T日的运作天数（含基金成立日和T日），R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到第一次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增利A适用的年收益率。

②若T日处于第二、三、四、五、六个增利A开放周期，即介于前一开放日（不含）和该增利A开放周期的开放日（不含）之间，则Y为自前一开放日（不含）至T日（含）的运作天数，R为前一次开放日（不含）到T日所处增利A开放周期的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增利A适用的年收益率。

③若T日介于增利A的第六次开放日（不含）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不含）之间，则R为在增利A第六次开放日（不含）到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含）的时间段增利A适用的收益率，Y为自增利A第六次开放日（不含）至T日（含）的运作天数。

2）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T日增利A的份额余额×（1.00元加上T日增利A份额应计收益）”，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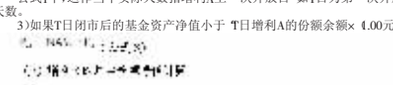

公式5中，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增利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增利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

3）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T日增利A的份额余额×（1.00元加上T日增利A份额应计收益）”，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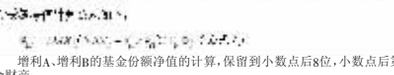

上式中，在本基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的增利A非开放日，P_{AT}为增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增利A的开放日，P_{AT}为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

增利A、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增利A和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例3：本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设T为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自增利A前一开放日（不含）至T日（含）的运作天数为4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37亿元，增利A、增利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21亿份和9亿份，前一次开放日（不含）到T日所处增利A开放周期的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增利A适用的年收益率为4.55%。则增利A、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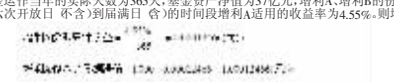

①若T日处于第一个增利A开放周期，即介于基金成立日（含）和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的开放日（不含）之间，则Y为自基金成立日至T日的运作天数（含基金成立日和T日），R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到第一次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增利A适用的年收益率。

②若T日处于第二、三、四、五、六个增利A开放周期，即介于前一开放日（不含）和该增利A开放周期的开放日（不含）之间，则Y为自前一开放日（不含）至T日（含）的运作天数，R为前一次开放日（不含）到T日所处增利A开放周期的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增利A适用的年收益率。

③若T日介于增利A的第六次开放日（不含）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不含）之间，则R为在增利A第六次开放日（不含）到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含）的时间段增利A适用的收益率，Y为自增利A第六次开放日（不含）至T日（含）的运作天数。

2）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T日增利A的份额余额×（1.00元加上T日增利A份额应计收益）”，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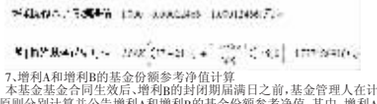

公式5中，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增利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增利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

3）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T日增利A的份额余额×（1.00元加上T日增利A份额应计收益）”，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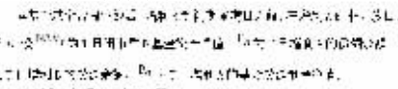

上式中，在本基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的增利A非开放日，P_{AT}为增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增利A的开放日，P_{AT}为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

增利A、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增利A和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换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于2011年11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50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本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增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增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基金的募集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2012年4月16日至2012年5月11日。其中，增利A（场内简称：信达利A）的发售期、增利B（场内简称：信达利B）的场外发售期均为自2012年4月16日至2012年5月11日止，增利B的场内发售期为2012年4月18日起至2012年5月11日止。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增利A和增利B的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发售募集期若经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前述募集期限。

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四）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30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其中，增利A的发售规模上限为21亿元，增利B的发售规模上限为9亿元。

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增利B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增利B的最终发售规模范围内，对增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本基金发售规模的具体控制措施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发售方式及场所

增利A、增利B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其中，增利A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增利A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增利B将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发售的增利B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场内发售的增利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增利B场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增利B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增利B的上市交易。

投资人可参与增利A或增利B中的某一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增利A和增利B的认购。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人可分别或同时对增利A、增利B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增利A、增利B的发售方式因销售机构不同而不尽相同，具体发售方式和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七）认购时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规定。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每天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八）认购原则

1、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5、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构成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证明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它合法有效的方式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九）认购的数额限制

1）增利A的认购限制

增利A的认购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增利B的认购限制

1）场外认购限额

增利B场外认购的数额限制同增利A。

2）场内认购限额

增利B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3）本基金对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十）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十一）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增利A、增利B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各自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T	适用的赎回费率
T≤30天	0.1%
T>30天	0

本基金由原有增利A、增利B份额转入的场外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1%。由原有增利A、增利B份额转入的场内份额赎回费率为固定0.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8、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9：某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1.050=9,523.81份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10：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10%=10.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10.5=10,489.50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中，通过场外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例11：如例9，某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9,523.81份。

如果该投资者选择通过场内申购，则因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9,523份，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给投资者。计算方法如下：

实际净申购金额=9,523×1.050=9,999.15元

退款金额=10,000-9,999.15=0.85元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9.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依法对上述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10.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除上述第4项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11.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办理。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12.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或基金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账户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应使用经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账户（账户开立、使用的具体事宜见相关业务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30日内开始办理。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应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申请无效，若申购申请无效或申购未经确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经确认后，基金管理人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场外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T	适用的赎回费率
T≤30天	0.1%
T>30天	0

本基金由原有增利A、增利B份额转入的场外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1%。由原有增利A、增利B份额转入的场内份额赎回费率为固定0.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8、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9：某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1.050=9,523.81份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10：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10%=10.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10.5=10,489.50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中，通过场外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例11：如例9，某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9,523.81份。

如果该投资者选择通过场内申购，则因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9,523份，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给投资者。计算方法如下：

实际净申购金额=9,523×1.050=9,999.15元

退款金额=10,000-9,999.15=0.85元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9.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依法对上述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10.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除上述第4项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11.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办理。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12.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赎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